

关于推荐上海杉达学院 校学术委员会候选人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处（室）：

根据《上海杉达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》第二章组成规则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当通过民主推荐与充分协商、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，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要求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请各学院和有关职能处室根据学校学科、专业构成情况，学术委员会保证人员结构组成具有学科的代表性和公平性，组织教职工通过民主推荐和协商，于6月30日12点前将你们推荐候选人名单以书面形式报学校报科技处。联系人：林莉，电话13816474858。

附：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具备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- （二）学术造诣较高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；
- （三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；
- （四）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科技处

人力资源管理处

2017年6月26日